#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 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二、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 意见

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

至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通过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未经相关审议程序对外进行担保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资产抵押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运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暨资产抵押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高效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兴华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中兴华所为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为台山鸿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台山鸿特提供的担保业务是基于台山鸿特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台山鸿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	E文,为《广东派生智	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签	[著页]			
吴向能		熊锐		蔡镇顺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